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诚信廉洁自律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总体要求，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建立健全以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基金”）章程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华基金诚信廉洁自律，提高华基金公信力，推动华基金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华基金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章 理事会规范

第二条 健全华基金理事会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内部治理，强化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规范。依法依规运作，恪守公益宗旨，不断增强服务能力。

第三条 完善华基金内容管理制度，定期梳理检查并实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第四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认真履行民主程序，根据议事内容，召开理事会议决策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

第五条 理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华基金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六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做好公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全过程管控。

第七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离任审计、换届审计、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加大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力度。

第八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

第九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创新信息公开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三章 工作人员规范

第十条 工作人员必须秉承华侨城集团的精神，始终坚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勤政高效、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守基金会章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参与各项项目中，必须公开、透明，不准以任何形式收受礼金、回扣。个人确实难以谢绝的，必须在到单位上班的第一时间上交办公室，否则作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不准利用各类项目活动，要求或暗示对方单位安排其子女、亲友工作等谋取私权。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不准以各种借口到项目点吃喝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项目活动中，不准将内部讨论的情况外泄。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必要的招待，报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坚持必需、合理、不铺张浪费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项目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涉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按法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